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I) 委任執行董事；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及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下列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唐永智先生(「唐先生」)因希望專注個人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溫淑嫻女士(「溫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溫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溫女士，38歲，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人文學之文學士學位。彼於航空業及私營部門分別擁有10年及5年之專業背景，專長酒店、餐飲及款待行業、人力管理及數碼行銷。

董事會經審視溫女士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後，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委任溫女士為執行董事。

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溫女士會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溫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溫女士之資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溫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玉蘭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劉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女士，39歲，取得重慶工商大學之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廈門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3年經驗。彼現為深圳長今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合夥人。

董事會經審視劉女士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後，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委任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該任命並無固定任期，並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會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之資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溫女士及劉女士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於上述的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後，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陸志明先生

曾銘滔先生

溫淑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增光先生

劉玉蘭女士

溫冠麟先生